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23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外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

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完成了问询函之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本次预案修订、补充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未决诉讼涉及的无形资产情况、产品收入情况、诉讼结果对标的公司的影响等。详见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一）未决诉讼——锐能微为被告的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情况。详见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一、本次交易预评估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五、锐能微主营业务情况/（十一）标的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4、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客户方面的差异性及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的影响。详见预案“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

5、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及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的影响。详见预案“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上市公司亟待做大做强智能计量业务”

6、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整合及其影响。详见预案“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6日